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6〕162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陕煤电力平顺 168MW 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主体核准变更的批复

平顺县陕煤风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陕煤电力平顺 168MW 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已经我局以长审管批〔2024〕494号文批复，目前尚未开工建设。

为深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优化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投资管理功能，项目单位上级集团公司决定成立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，用于聚焦新能源投资管理，实现专业化运营。因此在项目所在地重新注册公司，申请变更项目建设单位。依据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核准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陕煤电力平顺 168MW 风力发电项目原建设主体平顺县陕煤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陕煤电力（平顺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后，项目的建设地址、规模及内容、建设期限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内容按原批复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工信局，能源局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水利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应急局，统计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6月1日印发
